

新媒体环境下新闻法规课程教学实践

宗青

(南京传媒学院, 江苏南京 211172)

摘要: 在顾理平、姚瑶撰写的《从具体问题到专门学科: 新闻传播法学研究四十年》的一文中, 作者通过线性梳理, 将国内过去四十年新闻传播法学的研究大致分为三个发展阶段: 1978年至1988年为“由立法需求推动的立法研究阶段”, 1989年至1999年为“以新闻侵权诉讼案件为中心的理论研究阶段”, 2000年至今为“以舆论监督与网络传播法治为代表的综合性研究阶段”。通过清晰的阶段划分, 可以看出, 一方面, 媒介技术深刻改变了新闻的生产与传播模式, 以及信息用户使用媒体的习惯和参与新闻的路径, 同时也显著改变着相关学科和领域的研究, “大数据”“被遗忘权”“技术洗稿”“合成型隐私”等概念应运而生, 成为新的研究对象。

关键词: 新媒体; 新闻法规; 课程教学; 教学实践

在此背景下, 高校新闻法规课程的课堂教学也随之发生相应的创新变化, 以适应具体的实践诉求。作为新闻工作行为准则的一门重要学科, 新闻法规课堂教学如何实现有效授课, 提升课程的学习效果, 并将之内化为学习者的职业行为参照, 是教学者必须思考的问题。笔者目前从事相关教学工作, 同时也是一名实习律师, 在实践中结合新闻和法学两个领域的专业知识, 进行课程创新模式的思考。

一、融合专业知识

新闻传播法学发展至今, 已经初步确立基本的学科框架。作为一门跨专业的学科, 从事相关教学的教师需同时具备新闻和法学两个领域的专业背景, 不仅要熟悉新闻理论和实务, 了解具体的业务需求, 同时应把握法学领域的前沿变化, 譬如今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民法典》“人格权编”中有关条款, 即同媒体权利设定两者之间的存在重要关联。

在新闻侵权案件中, 涉及侵犯“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人格权的情形一直占较大比例。熟悉把握何为“人格权”, 侵权的构成要件分别是什么, 规范采访流程与稿件写作, 可最大程度避免侵权发生。假如发生侵权诉讼, 应该如何提供证据, 进行有效举证, 以此作为抗辩事由。在“大众传媒与著作权”课题中, 涉及媒体之间及媒体与其他网络平台之间的稿件转载, 记者和编辑的职务作品的权利义务设置等。近年来, 网络文章中的图片使用和短视频剪辑中背景音乐的使用, 如未获得著作者授权, 即可能发生侵权。以新闻实务中所遇到的具体问题, 倒推必须把握的

相关法律知识。

因授课对象主要还是新闻传播、网络新媒体及广告等专业的学生, 授课内容所涉及的法律知识需与传播实务紧密相关, 也不必过于艰深。

二、运用案例教学

新闻法规课程的授课对象多为将来从事传媒工作的学生, 应因地制宜甄选授课内容, 创新设计授课方式, 让学生能够学以致用。授课教师要避免入的一个“坑”, 是用对于非法学专业学生而言过于艰深的理论知识进行讲授。案例教学在此情境下必要而有效。

在讲授“大众传媒与肖像权”时, 笔者举例, 在机场偶遇某明星, “本能”举起手机拍得偶像照片一张, 随之上传至个人微博, 是否侵犯某明星的肖像权? 如未经某明星本人许可, 将该照片用作参与比赛的非商业作品中呢? 在这个案例中, 某明星年轻学生喜欢的明星, 容易激发讨论兴趣, 且涉及“公众人物”“公开场合”“非商业使用”等概念。在讲授“著作权”一章时举例, 某记者在与某媒体的劳动合同期间, 利用业余时间找到选题, 进行策划和拍摄, 发表了一篇颇具影响力的稿件, 那么其所在媒体对该稿件享有哪些权利? 案例中涉及“职务作品”、著作权的人身权、财产权等知识点。

将理论融入案例中, 不同的专业背景不再是学习的壁垒, 而是连接。法学、伦理学、社会学等专业知识, 于新闻实务是实用的, 学生也在具体案例中找到认同感。

三、组织实践课程

新闻法规课程本身应用性较强, 相关理论在具体实践中都可能涉及, 讲述“隐性采访”“舆论监督”“政府信息公开”等章节时, 笔者以分组讨论经典案例的形式开展实践课程, 引导学生将书本知识融入现实情境中。

如2015年6月某记者采用隐性采访的方式, 卧底高考替考组织, 报道一经发出, 引发全网关注, 隐性采访这个话题再次被学界和业界热议。新闻实践中能否以此手段获取新闻线索或采访素材, 媒体记者在获取信息的过程中是否享有一定“特权”, 通过隐性采访获取的相关证据是否合法……作为准新闻人, 围绕相关话题展开思考和讨论, 将会对今后的实务工作有所启发。在“舆论监督”一章中, 以某案件作为评析素材, 引导学生讨论在新媒体环境中公众如何正确进行舆论监督, 避免“人肉搜索”等网络暴力行为, 同时作为新闻媒体应如何在制度范围内展开舆论监督,

既满足公众的知情需求，也避免媒介审判。

以上话题既是学界热烈讨论的话题，对于新闻专业的学生来说更具有指导的意义。将抽象的概念变成现实有用的工具，选择合适的讨论案例，引导合理的专业思考，是其中关键。

融合新闻、法学等专业知识，是新闻法学领域展开研究的必然需求，运用案例教学及组织实践课程是现如今相关授课通常使用的方式，如何在此基础上有效提升授课效果，关键在于师资。国内许多大学的新闻法规课程授课老师本身即为律师，或来自媒体一线，具备媒体与法律、理论与实务的“双栖”研究背景，为双师型师资。双师型教师一方面关注前沿研究，如新媒体平台上信息传播管理、大数据环境下隐私保护等，将最新研究成果引入课堂，另一方面关注业界动态，将理论应用于实践，并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以此推动确定新的研究内容，开拓新闻法规的研究

新场景。

参考文献：

- [1] 马昕, 李文学指导. 媒介融合背景下社会新闻领域的虚假新闻 [J]. 时代报告: 学术版, 2019 (007): 122-123.
- [2] 张梦彤. 新闻人的变迁对新闻策划的影响 ——以新闻人所处环境的变化为研究视角 [J]. 读天下 (综合), 2018 (4): 274.
- [3] 胡浩宇, 田甜. 创新意识培养在新闻法规伦理类课程教学中的实践 [J]. 读与写 (教育教学刊), 2018, 15 (12): 62+70.
- [4] 蔡育恒, 沈嘉悦. 新媒体环境下新闻事业管理文献述评 [J]. 新闻世界, 2015 (1).
- [5] 雷跃捷. 中国新闻传播学评论 [M].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5.



图文无关